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27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审计验证等服务，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胡彦龙，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莉丽，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　彬,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号）查明的事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胡彦龙、徐莉丽、倪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项目整体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服务

天健所为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审计验证等服务，并出具了一系列文件，包括《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401号）等鉴证报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0〕589号）等审核问询函回复，《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天健函〔2020〕1642号）等承诺函，并为思创医惠《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出具《审计机构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2019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胡彦龙、徐莉丽是上述文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

1．天健所为思创医惠 2019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 4 月 28 日，天健所对思创医惠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39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彦龙、徐莉丽。

2．天健所为思创医惠 2020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 4 月 28 日，天健所对思创医惠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5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彦龙、倪彬。

二、思创医惠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一）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1 年 1 月 22 日，思创医惠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其中包含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思创医惠 2021 年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二）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闻然）、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洗凡）和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等方式，2019 年虚增了相关营业收入和利润。思创医惠《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思创医惠通过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与杭州闻然、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开展虚假业务，以及提前确认与广东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华上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上）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等方式，2020 年虚增了相关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思创医惠《2020 年年度报告》中相应财务数据未能如实披露。

三、天健所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未有效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思创医惠重要子公司医惠科技与上海洗凡、深圳雨淋等开展创新业务。上海洗凡、深圳雨淋为思创医惠和医惠科技的重要客户。

根据上海洗凡、深圳雨淋与终端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医惠科技与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就上述终端用户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等协议约定，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向终端用户收取的业务收入，小于应支付给医惠科技的固定分成成本。天健所获取的医惠科技与上海洗凡、深圳雨淋签订的涉及 8 家终端用户的相关协议存在上述情况。

对上述异常情况，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和评估舞弊风险。

（二）未就收入确认异常实施有效审计程序

根据天健所获取的 2020 年医惠科技与新增前 10 大客户广东华上签订的《项目合同》，医惠科技向最终用户提供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约定在应用软件上线运行后，由广东华上协调最终用

户组织验收并由最终用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天健所对广东华上销售经理的访谈记录显示，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入场，预计2021年11月完工，工期预计13个月左右。审计底稿中的《项目进度报告》由广东华上签字盖章但未注明日期。医惠科技在未按合同列明的验收方式获取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单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确认了相关收入和成本。

对于收入确认时间早于项目进场时间等异常事项，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未对访谈异常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天健所2019年访谈底稿显示，一是上海洗凡、深圳雨淋拒绝向天健所提供终端用户收款情况，与相关协议约定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应如实向医惠科技披露终端用户付款进度的条款不符；二是杭州闻然2019年营业收入1000多万元，同期医惠科技确认对杭州闻然收入为1011.75万元,且2019年杭州闻然未收到终端用户任何回款。

针对上述访谈异常事项，天健所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未就收货单据异常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设备运抵项目场所，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应核对项目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并协调最终用户签署收货单。审计底稿显示，天健所获取的相关发货单上签收人是上海洗凡或深圳雨淋，非最终用户；相关验收单上仅有个人签名，未

见签字人身份确认。

针对上述收货单据异常情况，天健所未获取由终端用户签收货物的证据，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审计底稿记载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

天健所2020年度审计底稿记载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一是底稿记载取得部分上海洗凡、深圳雨淋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核对上海洗凡、深圳雨淋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并与公司和两家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审计实际执行情况为：天健所在思创医惠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获取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当年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协议并进行比对。二是底稿记载对上海洗凡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深圳雨淋进行了电话访谈，了解了公司与两家客户业务开展的情况，确认了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审计实际执行情况为：天健所在思创医惠2020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并未对上海洗凡、深圳雨淋履行访谈程序。

天健所在为思创医惠公开发行可转债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鉴证报告、审核问询函回复、承诺函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是天健所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天健所在为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其出具的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是天健所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天健所为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审计验证等服务，并作为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

胡彦龙作为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

徐莉丽作为思创医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思创医惠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再融资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倪彬作为思创医惠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再融资审核规则》第三十八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7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胡彦龙、徐莉丽给予十二个月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2025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不接受胡彦龙、徐莉丽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胡彦龙、徐莉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倪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天健所、胡彦龙、徐莉丽对本所作出的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天健所、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6月28日